

附件 1

省直部门（单位）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形式	实施主体	实施依据	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	整改意见建议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.....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事项名称”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；
2. “实施形式”请填写“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证、认定、专项计划”等；
3. “实施主体”请填写到具体实施事项的处（室）或二级机构；
4. “实施依据”请填写明依据名称、版本、具体条款；
5. “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”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附件 2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建议汇总表

市（盖章）：		填报时间：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形式	实施主体	实施依据	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	整改意见建议	备注
	市级						
	1						
	2						
						
	××县 (市、区)						
	1						
	2						
						
	××县 (市、区)						
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事项名称”请填写本项清单中的名称；
2. “实施形式”请填写“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目录、年检、监制、认证、专项计划”等；
3. “实施主体”请填写到具体实施事项的科（处）室或二级机构名称，如：××××局×××科（处）室或二级机构名称；
4. “实施依据”请列明依据名称、版本、具体条款；
5. “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”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（2019年9月27日印发）